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根据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编写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特别代表审查了她为加快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而推动的重要事态发展和举措。本报告的基础是大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的决定，以及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16 年纪念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十周年所提供的机会。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巩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 4  |
| A.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    | 5  |
| B. 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 6  |
| C. 6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                  | 7  |
| 三. 信息通信技术：最大限度地发挥儿童潜能和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暴力，包括性剥削..... | 10 |
| A. 推动为儿童制定一个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           | 10 |
| B. 保护儿童免遭网络欺凌.....                          | 12 |
| 四. 展望未来 .....                               | 19 |

## 一. 引言

1. 在本报告中，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审查了她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的重要举措，并概述了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的成果。
2. 遵循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特别代表的任务)，特别代表发挥了负责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独立倡导者的作用。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还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责任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3. 特别代表始终坚定致力于进一步加大努力，加速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4. 2016 年提供了一个果断推进这一进程的独特机会。它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程开始之年，议程包括关于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第 16.2 项具体目标)和关于终止虐待、忽视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多项具体目标。
5. 2016 年还是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十周年和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召开二十周年。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将在这一年内举行一系列活动和动员举措。这些举措包括推出一项关于利用旅行和旅游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和发表一个专门为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儿童制定的权利法案。
6. 通过加速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的进展，在这一全球努力中取得量化飞跃，国际社会可以将这一势头转化为争取实现没有恐惧和暴力世界的不可阻挡的运动。必须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置于各国政策的前沿。
7. 现在的确是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时候了。我们必须缩小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承诺和诺言与将这一目标转化为现实的行动之间的差距，同时确保不落下任何一名儿童。现在应立即真正消除暴力现象的根源，提倡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和对暴力行为的零容忍。现在应立即动员所有能够积极参与进来的人，努力将他们的承诺、才能和时间转化为具体变化，实现没有恐惧和暴力的世界。2016 年可以成为保护儿童权利新时代的开始，将国际承诺与地方的行动相结合；加强终止暴力的联盟；借助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变革能力，以及儿童和青年的信念和决心。在 2030 年到来之前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每个人都很重要！

## 二. 巩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8. 特别代表的议程一直遵循四项战略优先事项：巩固进展并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加强增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确保全球发展议程重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处理一系列新出现的问题。

9. 报告着重说明了该重要议程取得重大进展的以下战略层面：

(a)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措施包括：2010 年发起了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该运动促使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量稳步增加(现已在 171 个国家生效)，推广新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截至 2015 年底，已在 22 个国家生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佣工公约》(第 189 号)，以及大会在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b) 提高认识和巩固人们对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了解，措施包括：举行国际专家磋商、制定战略性专题研究和出版研究报告。出版物包括《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调查》；<sup>1</sup> 10 项专题研究，关于校园暴力和司法系统暴力、儿童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女童权利和体恤儿童的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有害做法、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侵害的报告；以及关于与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的机会和风险的报告。此外，编制了易于儿童理解的材料，告知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并赋予他们权能；<sup>2</sup>

(c) 促进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区域进程，措施包括：在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南亚、太平洋地区、欧洲和阿拉伯地区举行了七次高级别区域协商会议；发表了六份区域报告，举行定期审议会议，以评估和加快进展；举办五次跨区域圆桌会议，以加强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合作。目前的努力旨在以区域计划为基础，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d) 加强使儿童免遭暴力方面的国家执行工作(见 A/70/289，第 7-16 段)，特别是通过和执行全面的多部门国家议程，执行此类议程的国家现有 90 多个，最近的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挪威；50 个国家颁布了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立法，最近的是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秘鲁；整合数据系统，包括在亚洲和非洲 15 个国家进行了全国住户调查，最近完成调查的是柬埔寨、马拉维和尼日利亚；

(e) 推动关于被忽视的关切领域的全球宣传，以支持新的联合国倡议，包括大会在第 69/1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撰写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和

<sup>1</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ublications>。

<sup>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hildren-corner/materials>。

在第 69/157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开展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以及人权理事会在第 28/6 号决议中的决定——为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设立新的任务。

(f) 推动各国政府、国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宗教组织、学术界及儿童网络之间建立日益强大的联盟，作为对该任务进行全球宣传的主要推动力，以动员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采取行动并进行投资，并为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包括自 2009 年以来对 60 多个国家进行了 130 多次访问。

#### A.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

10. 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2030 年议程》的一个明确优先事项和跨领域的关切，以及确保将儿童的意见纳入这一进程，一直是特别代表的优先事项。

11. 在安全和没有暴力的环境中成长，是所有地区儿童的首要优先事项。儿童渴望帮助制定《2030 年议程》，并一直坚定致力于作为重要伙伴和变革推动者，在未来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12. 执行新议程为全球社会将具体目标 16.2 中的愿景转变为全世界所有儿童的现实提供了一个独特机遇。但与机遇随之而来的是一项特殊责任。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绝不能只是一个理想，在关注许多其他关切问题的过程中被淡化。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共同的使命感和重新推动全球工作的动力，但也传达了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人的特别紧迫感。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发挥领导作用，动员和激发行动，在不懈致力于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使者们组成的广泛联盟中支持这一崇高事业。

13. 我们没有时间沾沾自喜。在世界各地，数百万各年龄段的女童和男童在社区、学校、照料和保护儿童的机构和家中继续遭受令人发指的暴力侵害。

14. 暴力在儿童的生活中留下持久伤痕，往往对他们的成长和福利及未来生活中的发展机会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它还会削弱社会进步的根基，给社会造成了巨大代价、减缓经济发展并削弱国家的人力和社会资本。最近一项关于身体、心理和性暴力造成的经济负担的研究显示，每年造成全球费用可高达 7 万亿美元(超过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4%)。然而，对经过验证的预防暴力战略进行相对较少的投资，就可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产生持久效果。只有将新议程的价值观、目标和具体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国家行动，暴力才会成为遥远的过去。

15.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后续进程表明，我们已有了可以依托的坚实基础。越来越多的国家执行了防止和应对暴力的强有力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机制，为规划、政策和预算决定以及检测和评价提供资料。区域组织和机构已成为这些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其中一些组织和机构，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欧洲委员会，正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调整新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区域计划。

16. 但无论这方面的进展有多显著，都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巩固。执行《2030 年议程》要求加强伙伴关系和调集大量资源；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不能只在事后思考。一个团结政府、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领袖、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包括儿童自身）的广泛全球联盟至关重要。因此，特别代表支持建立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劳工组织的“联盟 8.7”倡议，该倡议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8.7 项具体目标动员各方努力终止童工现象。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各特别程序的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暴力相关的具体目标纳入其监测工作，从而成为战略参与者。

17.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根源是多方面的，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也需要采用多部门综合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所有具体目标，特别是以下方面的具体目标：消除贫困和童工现象，消除两性不平等和有害做法，加上促进健康和教育，获得司法救助和追究责任，和包容性的机构，将帮助减少儿童生活中遭受暴力的风险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对策。如果无法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危及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愿景的实现。

18. 《2030 年议程》中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是可实现的，但衡量进展需要得到可靠数据和加强的国家统计能力的支持。除了整合有关儿童遭受性暴力和身心暴力的知识和数据外，必须开发更有力的工具和方法，使之能够充分体现所有 18 岁以下女童和男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率。

19. 儿童对这一进程的期望很高。他们希望在未来，所有儿童和所有其他人都能享有安全、幸福和健康生活。这是他们的愿景。但正如他们经常强调的那样，没有计划的愿景只是美梦，而没有愿景的计划则会成为噩梦。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帮助建立一个符合儿童梦想的世界。这是儿童的理想，这也是世界所面临的一项崇高事业。

## B. 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20. 随着《2030 年议程》开始执行，无数儿童已经被落在后面。这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弱势儿童，包括逃离家庭暴力、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身为贩运、卖淫、有组织犯罪或冲突局势受害者的儿童面临特殊风险；还有些儿童可能因心理健康问题和药物滥用问题，或因移民或寻求庇护者身份而最终遭到拘留。

21. 这些儿童被关押在封闭机构、精神病中心或成人监狱中，候审时间很长，他们往往得不到真正的机会，寻求司法救助和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或得到教育和职业培训及持久融入社会项目的帮助。一旦被剥夺自由，儿童遭受骚扰、性虐待和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机会加大。他们还可能遭受作为惩戒、处罚或刑罚形式的暴力行为。

22. 为应对这些严重关切，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进行协商，同时纳入良好做法和行动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论。这项研究将帮助整合数据和可靠证据，影响政策和法律，制定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计划，并倡导改变对被拘留儿童的侮辱性态度和行为。

23. 秘书长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儿童日”强调，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儿童所作的承诺惠及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他强调说，《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不论他们失去自由的原因为何，剥夺儿童自由应是不得已的办法，而且期限应尽量短暂。对于这些儿童，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寻找最符合儿童利益的办法，防止剥夺自由并促进非拘禁措施。他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支持为展开这项研究而联合起来汇集资源和专长的联合国行为体联盟。

24. 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中回顾以往有关该议题的决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5. 这项研究是特别代表任务的高度优先事项，她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在开展研究前推动进行了初步协调和规划工作。为使研究顺利进行，特别代表在设立体制框架(包括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民间社会论坛和跨区域学术研究网络)的努力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26. 为调动政治支持和资金以开展研究和确定可依赖的战略机会和进程，特别代表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民间社会组织、区域人权机制、独立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举行了重要会议。

27. 在与联合国伙伴的协调和与其他战略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研究的主要筹备工作在 2015 年取得了进展，目标在于进一步界定研究重点和范围以及制定筹资举措。

28. 特别代表仍坚定致力于进一步推进这项全球研究。

### C.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

29. 区域组织和机构在预防和消除暴力的举措中组成了战略联盟。特别代表推动的制度化合作，帮助推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成为区域政策议程的核心，进而加快进展，强化各国的责任，并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特别代表的跨区域高级别年度圆桌会议汇集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已成为一个战略论坛，促进政策对话、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协调工作及促进协同、查明趋势和紧迫问题，并共同努力加速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于 2011 年在亚松森通过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路线图，在此基础上，南方共同市场 Niñ@Sur 倡议常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商定制定一项推动正面管教和预防暴力的区域政策。2015 年 11 月，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区域战略计划，支持《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计划以具体目标 16.2 和其他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为特别重点。
31. 2015 年 7 月，加勒比共同体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工作队制定了 2015-2020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战略，作为 2012 年在金斯敦通过的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区域路线图的后续行动，以加强保护儿童免遭身体、情感、性及互联网相关暴力。区域战略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加勒比地区的执行工作，战略以具体目标 16.2 为特别重点。
3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启动了关于处理儿童遭受性暴力侵害问题的区域公约的起草工作，特别代表推动的跨区域合作为这项工作提供了相关信息。
33. 与非洲各国、机构和伙伴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推进。2015 年 11 月，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为庆祝《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通过二十五周年举办的会议期间，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和儿基会联合发布了《非洲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报告》。该报告回顾了该区域在执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着重指出了实现适合儿童成长的非洲这一目标的挑战、机遇和优先事项，并提出了一项行动议程。报告以在该区域进行的研究和住户调查为依据，为制定今后 25 年的“非洲儿童议程”作出了重大贡献。“儿童议程”以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核心目标之一，将极大地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保护儿童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34. 关于终止童婚现象的首次非洲女童问题峰会，于 2015 年 11 月在卢萨卡举行。峰会由非洲联盟和赞比亚政府主办，汇集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负责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的部长、联合国各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及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经历过童婚的青年。与会者评估了整个非洲大陆在终止童婚方面取得的进展，交流了证据和良好做法，并再次承诺将在非洲终止童婚和其他有害做法。
35. 特别代表将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非洲联盟终止童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期迅速执行“实施在非洲终止童婚问题非洲共同立场行动计划”。
36. 在该领域已取得很多进展。例如，马拉维议会于 2015 年通过了《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围绕这一进程的社会动员和与传统领袖共同建立的重要伙伴关系，帮助提高了人们对新法律的认识并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由一名女性传统族长领导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仅在一个区就废止了 330 起童婚。



37. 在东亚，2015年11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东盟峰会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东盟区域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为东盟成员国落实《2030年议程》，特别是落实具体目标16.2和其他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开辟了途径。“行动计划”旨在促进东盟地区执行《东盟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承认每个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并提出具体行动，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如与新技术的使用相关的问题；并特别重视利用数据和研究为国家行动提供信息，并倡导东盟成员国之间进行分享和相互学习。

38. 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根据各成员国的报告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最初五年将侧重优先领域，包括倡导以非暴力手段管教儿童、对儿童的监外教改、保护儿童免遭网上虐待、防止剥夺自由及提倡对触犯法律儿童采取司法诉讼之外的替代办法，以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提高决策者和大众的认识，以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9.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斐济总统主办了第一届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会议，参会人员包括来自15个太平洋岛国的政府高级官员、社区和宗教组织及儿童保护专家。与会者欢迎特别代表的支持，审查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战略和方案，包括服务提供方面的良好做法，增加资源分配，建立家庭法院及健康、教育和社会福利部门间的转介和应对网络。与会者呼吁加强法律和政策，并承诺在参与国推动适合儿童成长的无暴力家庭和社会。

40. 结束暴力侵害儿童南亚倡议<sup>3</sup>领导了《终止南亚童婚现象区域行动计划》(2015-2018年)，及《关于终止南亚童婚行动的加德满都呼吁》，以加快在终止这一现象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紧急审查相关立法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18岁；使禁止童婚的法律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各项法律相一致。2016年，该倡议将主办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推动整个南亚地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具体目标。

41. 2015年7月，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题为“将人权作为欧洲联盟议程的核心”的新的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2015-2019年)，其中重申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倡导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支持加强预防和处置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

42. 欧洲委员会已开始制定其2016-2021年儿童权利战略，继续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作为突出重点，并特别关注特别代表提出的关切领域，包括数字化环境中的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免遭网上虐待。

---

<sup>3</sup> See [www.saievac.org](http://www.saievac.org)。

### 三. 信息通信技术：最大限度地发挥儿童潜能和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暴力，包括性剥削

#### A. 推动为儿童制定一个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

43. 与使用信通技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相关的机遇和挑战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一项优先关切，她在 2014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中对此进行了阐述。<sup>4</sup>

44. 信通技术为儿童提供了学习知识和技能、体验创新研究和文化活动，以及进行游戏、社交和娱乐的令人兴奋的新手段。但信通技术也可能与严重暴力风险，包括网上性虐待和剥削联系在一起。儿童可能遭遇网络欺凌、有害信息或粗言秽语，被潜在“猎手”引诱并受到虐待和剥削，包括通过发送性短信、制作和传播虐童图像和实时网络视频流。信通技术极大方便了制作、传播和拥有虐童图像，而且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肇事者越来越多。

45. 互联网上的虐童图像数量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智能手机的使用方便了将此类图像成百上千万次地传播给众多罪犯个人。加密网络使得性犯罪分子能够不被觉察地分享此类材料，给刑事调查和起诉带来了更多挑战。

46. 据估计，从 1997 至 2006 年，互联网上虐童图像的数量增加了 1,500%。这一增长趋势仍在持续：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51 条热线的合作网络)指出，2012 至 2014 年，已加入其举报管理系统的包含性虐待儿童材料的网址增加了 139%。图像中的儿童越来越年幼：80%以上为 10 岁或以下儿童，3%为 2 岁或以下幼儿。

47. 一旦进入网络，性虐待儿童图像可无限传播，使对受害者的虐待永久存在。除了对儿童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外，这些图像的传播使容忍此类需求的有害社会态度持续存在，助长了对儿童的进一步剥削并且增加了虐待的风险。

48. 认识到预防和处理此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迫切性，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于 2015 年举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了消除与信通技术使用相关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会议由欧洲委员会联合主办，强调了这一现象的严重性和普遍性、对受害者的长期影响、事件调查和起诉此类事件的难处，以及对儿童保护工作的挑战，包括缺少安全、可利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见 A/70/289，第 36-40 段)。

49. 网上暴力往往与其他地方发生的虐待事件有关，但屏幕反映的不仅仅是儿童在学校、社区或家庭中遭受的多层面暴力。信通技术成为了一个成倍增加暴力影响的无穷尽的镜子迷宫的入口，使得查明和保护受害者、调查犯罪活动和处理非法及有害内容变得越来越困难。如果没有适当的协调，在处理各种形式的网上虐待方面投入的努力将无法匹敌此类事件的扩散速度或技术的持续和飞速发展。

<sup>4</sup> 见：<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4>。

50. 这也是在特别代表协助下于 2015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结论。该会议由比利时政府主办，比利时女王参会，会议汇集了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信通技术行业的代表。

51. 暴力的多层面性要求多层面的对策(见 A/HRC/28/55, 第 83-84 段)。正如特别代表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一对策需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会和潜力，并有效发现和处理网上虐待，同时提高儿童和青年的技能，使他们能够满怀信心地安全探索网络世界。此外，这一进程需要汇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当局、学校、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信通技术行业发挥着关键作用，儿童的积极贡献也需要置于这些努力的中心。

52. 近年来，重要的国际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已开始处理网上儿童保护相关问题。这些举措虽非常有针对性，却未能使所有相关行为方参与其中，也未能处理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网上虐待的数字化议程的多个层面。

53. 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虐待已形成了尤为广泛的动员，往往侧重发现、调查和起诉相关罪行。全球网络行动队、全球反对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以及各种打击对儿童进行网上商业性剥削的区域联盟，是政府、执法机关、金融机构、企业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极为重要努力的实例。

54. 2014 年 12 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启动了“我们保护”举措，该举措借鉴了这些工作并提出了国家对策模型，包括防止和应对网上性剥削、确保保护儿童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在该举措启动之际以及 2015 年 11 月于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我们保护”峰会期间，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和信通技术行业的代表签署了行动声明，表达他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55. 终结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色情业贩卖儿童国际组织(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以及失踪和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等民间社会组织，为制定政策和立法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事件、宣传识别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建立举报和删除性虐待材料以及为这些措施调动政治、资金和公共支助作出了很大贡献。

56. 信通技术行业的贡献也是至关重要的，包括通过开发追踪网上性虐待材料的技术，采取措施协助调查和起诉罪行，以及对赋予儿童权能和保护儿童进行投资。

57. 同样，联合国和区域条约监测机构，例如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加强了问责制并为各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思考和行动提供指导。

58. 即将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为推动以更坚决和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有效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提供了一个战略时机。信通技术和互联网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免遭网上虐待方面的巨大潜力仍未得到开发。特别代表坚信，开发这一潜力的最佳方式是建立一个专门平台；一个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论坛，将推动和实施为儿童制定的多层面、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作为工作核心。在这方面，理事会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框架内的工作可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特别代表坚定致力于继续协助这一重要进程。

## B. 保护儿童免遭网络欺凌

59. 大会第 69/158 号决论述了网络欺凌问题。这是特别代表任务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

60. 网络欺凌可被定义为一种由个人或团体利用电子联络方式实施的针对无法轻易保护自己的被害者的蓄意侵犯行为。这种做法通常反复和长期发生，常常以权力不平衡为特点。<sup>5</sup>

61. 这种行为并不要求受害人实际出现；实际上，匿名能够为这种行为提供方便。一个网上行为可以有許多人观看和传播，因此很难评估受害人会如何感受或反复经历这种感受。

62. 网络欺凌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包括在线社交网络、电子邮件、聊天室、博客、即时讯息和短信。支撑该行为兴起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儿童接触互联网和信通技术的机会快速增加。虽然很难准确评估互联网用户中的儿童比例，但最近的估计显示，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互联网用户不满 18 岁。<sup>6</sup> 上网的儿童越来越多，初次上网的年龄越来越低，初次使用互联网的平均年龄正在下降。

63. 网络欺凌可包括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或伤害信息、令人尴尬的评论或照片、或将某人排除于在线网络或其他交流平台之外。网络欺凌往往源于学校或其他社交空间面对面的互动，可造成特别严重的伤害，因为它可在任何时候影响到受害儿童，并很快传播到许多人。

64. 网络欺凌是儿童浏览网络世界时面临的最大的关切之一。欧洲的研究表明，收到伤害信息是儿童在网上面临的最少见的风险，但却是最有可能让他们感到不安的；大多数受到这类信息影响的儿童寻求社会支助，6%利用各种办法删除或封堵这些信息。<sup>7</sup>

65. 虽然不同区域仍存在数据缺口，但网络欺凌明显给儿童带来思想负担并促使他们寻求支助。国际儿童帮助热线收集的数据证实，在世界各地，网络欺凌是儿童向热线求助的一个常见原因：2014 年，求助热线共接到 27,847 次与网络欺凌有关的通话。

<sup>5</sup> 见：<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4>，第 vii 页。

<sup>6</sup> Sonia Livingstone, John Carr and Jasmina Byrne, *One in Three: Internet Governance and Children's Rights*,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et Governance, Paper Series No. 22, November 2015, p. 7.

<sup>7</sup> 见：<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4>，第 32 页。

66. 网络欺凌是一种可怕的网上暴力表现形式，而且可能涉及不同形式的性虐待。实际上，网络欺凌可能包括发布和传播色情图像和图片，如自己制作的色情材料；制作、分享和转发色情信息或图像(发送性短信)；或助长网上恐吓和骚扰(网络跟踪)，包括为了从受害人那里获取性好处或迫使受害人发生性行为(性索贿)的此类行为。

### 性短信

67. 国家防止虐待儿童协会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sup>8</sup>显示，在联合王国，15%至40%的年轻人都参与发送性短信。其中包括未满12岁的儿童，他们面对来自同伴的发送性短信压力，往往感到担忧、困惑和不安。与技术相关的主要威胁并非来自陌生人，而是来自同伴及社交网络中的“朋友”。青少年知道如何降低来自陌生人的网上风险，但提高认识的努力需要转向降低来自同伴的风险。就学生面临的性压力举行讨论，促进支持和培训教师协助此类讨论，在这些方面学校的作用很重要。

68. 绝大多数发送或接收性短信的青少年不会告诉成年人；父母和教师被认为是寻求帮助的最后对象。<sup>9</sup>虽然大多数性短信发送的图像是在移动设备上自己制作和传播的，图像可轻易从移动平台进入社交网络，这可能导致这些平台上出现网络欺凌和网上虐待。

### 网络欺凌的影响

69. 网络欺凌以权力不平衡为特点，可造成严重伤害。虽然影响取决于受害人的性格和所处环境、网络欺凌的具体类型以及对儿童人格完整和尊严的侵犯程度，但受害者通常会感到焦虑、恐惧、痛苦、困惑、愤怒、不安全、自尊受挫、强烈的羞耻感甚至自杀念头。由于心理上的痛苦，儿童的学习成绩可能下滑或可能逃学以免遭欺凌。受害者的辍学率也会较高。

### 网络欺凌、儿童的看法和青少年制作的图像

70. 必须在儿童自身如何看待和使用信通技术的背景下审视网络欺凌现象。在促进网络空间的巨大惠益并减少和减轻网上虐待风险方面，这一点至关重要。

71. 如今，通过信通技术进行社交是儿童生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但儿童和青年接触信通技术的方式却与上一代人迥然不同。儿童如今在现实和虚拟世界之间轻易转换，而他们认为在线/离线的区别越来越不重要。

<sup>8</sup> Jessica Ringrose and other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Sexting"* (London,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2012)。

<sup>9</sup> Andy Phippen, "Sexting: an exploration of practices, attitudes and influences", UK Safer Internet Centre and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December 2012, p. 14。

72. 青年可能愿意分享个人详细资料而不考虑其网上行动的后果或无法识别网上危险。例如，儿童可能不知道他们在网上分享的信息或图像可能会以他们没有预想到的方式传播出去；同样，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一旦分享了这些材料，就失去了对它们的控制。当青年人制作显示自己进行性活动的图像或视频并故意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分享时，就特别容易出问题。

73. 年轻人可能会出于同伴压力或作为“亲密关系”的一部分而制作色情材料。在这两种情况下，被意料之外的人看到这些材料是确实存在的风险。当这些材料落入坏人手中时，可被用来勒索儿童和青年从事更危险的行为，这一犯罪策略通常被称为性索贿。

74. 造成意在供私人观赏的图像可能被更广泛传播的原因有很多。可能存在伤害有关个人的明确意图，或所涉人员可能意识不到其行动的影响，或被认为具有匿名性的网上环境刺激青少年以面对面互动中不会使用的方式行事。无论如何，这类图像或材料一旦进入网络便特别难以删除。

75. 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一项研究<sup>10</sup>揭示了一些严重和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a) 在被调查的图像和录像中，17.5%展示了15岁或以下儿童，并且85.9%的内容是通过使用网络摄像头而不是移动设备制作的；

(b) 展示这一年龄群体的内容中有大量被评估为比16至20岁年龄群体的图像“严重等级”更高；

(c) 在展示15岁或以下儿童的内容中，93.1%是女童；

(d) 所有展示15岁或以下儿童的内容都取自其原始上传位置，并通过第三方网站再次传播；

(e) 展示13岁或以下儿童的内容比例很高(85.5%)，表明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以了解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并专门为幼童及其父母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和消除儿童可能面临的网上风险。

### 保护有特殊风险的儿童

76. 处于弱势及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困难的儿童也往往面临网上风险。事实上，残疾儿童、遭到社会排斥的儿童、失学和属于少数群体或受到移徙影响的儿童接触互联网并从而了解上网时的安全做法的机会较少。因此，他们一旦接触网络时，更有可能遭到网络欺凌。

<sup>10</sup>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n partnership with Microsoft, Emerging Patterns and Trends Report No. 1: Youth-Produced Sexual Content, 10 March 2015.

77. 社交孤立影响儿童的上网行为，包括上网时间和有需要时寻求帮助的动力。被孤立儿童更有可能分享敏感信息并参与更危险的行为以获得接纳和重视。这被称为“双重危险效应”，有心理问题的儿童在线和离线时都可能会遭受更多伤害。

78. 某些群体受到网络欺凌的风险极大，例如残疾儿童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到欺凌的可能性远高于其他人。残疾青年表示，成年人因为担心他们可能受到欺凌或担心互联网安全，会大力阻止他们使用互联网。然而，曾参加网络欺凌问题讨论会的青少年着重指出了使用互联网的许多积极方面。信通技术和互联网可帮助儿童克服许多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通过网上参与和使用社交网络改善社交孤立状况。一些残疾儿童认为，使用互联网解放了他们并增强了权能，因为它提供了处理一些难事的途径。互联网使得他们能够与其他有类似经验的人联系起来；从留言板、论坛和录像中获得应对欺凌等问题的支助；建立社交联系，特别是在他们遭遇社交困难或孤立的情况下。

79.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年特别容易遭到欺凌和网络欺凌。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sup>11</sup> 指出的那样，尽管只有相对少数国家曾经收集过关于恐同欺凌的数据，可是从世界各个地区收集的证据显示，该问题已很严重，在许多国家，有一半以上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报告过此类事件。依据重要的研究，该报告确认有必要进行预防工作，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年受到的欺凌和网络欺凌。

#### 人权标准和保护儿童免遭网络欺凌

80. 虽然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无法预料到与网络空间暴力有关的挑战，但它们提供了处理与网络虐待有关的挑战的强有力框架。

81. 遵循《公约》呼吁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第 19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论述了来自成人和其他儿童的心理欺凌和欺负，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如手机和互联网，即网上欺凌(第 21 段)。

82. 委员会指出，国家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义务，要求它执行教育措施，处理容忍和宣扬对儿童使用暴力的观念、传统、习俗和行为做法。这些措施包括为儿童提供有关生活技能、自我保护和特殊风险的准确、方便获得并有年龄针对性的信息和支持，包括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内容；支持儿童培养积极的同伴关系和应对欺凌；以及为儿童赋能授权，包括倡导儿童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虽然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方都可以发起和实施这些措施，但缔约国负有最终责任(第 44 段)。

<sup>11</sup> 《艾滋病与健康教育领域好的政策与实践手册 8-教育部门应对恐同欺凌》(巴黎，2012 年)，第 18 页。

## 预防和应对网络欺凌

83. 为预防和处理网络欺凌，世界各国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包括通过国家立法。立法是强有力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就如何确保保护儿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向社会传达明确信息，并为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提供基础，促使态度和行为发生永久改变，克服偏见和社会对虐待行为的容忍。迄今只有几个国家通过了有关网络欺凌的明确规定，该现象经常被置于有关欺凌的立法的更宽泛背景下进行论述。专门立法只是最近才得到实施，因此很难得到关于其影响和长期效力的确切结论。

84. 与针对其他形式暴力的立法一样，关于网络欺凌的立法必须辅以额外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举措、教育工作和宣传，以及针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制定适当的法律时必须考虑到，网络欺凌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儿童的影响不同，13至17岁儿童面临的挑战最大。法律规定应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并防止他们进一步受害，同时明确预防和应对方面的责任。

85. 在制定有关网络欺凌的国家立法方面采用的方法有几种。一些国家认为，新的立法没有必要。如果有关骚扰、攻击、披露个人信息和煽动仇恨的现有刑法条款提供了充分保护，这样是可行的。此类条款可辅之以民事补救措施，例如通过监察机构或数据保护机构。

86. 其他国家执行了具体针对网络欺凌的新罪行，以应对其独特之处，如未经同意披露亲密照片、间接骚扰和网上恶意假冒他人。例如，新西兰于2015年7月通过了《有害数字化通信法》，<sup>12</sup> 该法将发送信息及在网上发布材料故意造成他人严重精神痛苦或煽动自杀的行为定为刑事罪。新法旨在遏制和防止有害通信、减少对受害者的影响并建立能够迅速解决投诉和删除破坏性在线材料的新系统。该法规定了法院可以下令执行的一系列广泛的补救办法，包括删除材料；发表更正或道歉声明，或给予申诉人答辩权；或公布匿名通信源的身份。

87. 其他国家也在法律中规定了新的补救措施，使网络欺凌的受害者能够对欺凌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或寻求保护令。这些措施包括禁止与特定人员联络、限制使用任何电子通信手段，或暂时或永久性没收用于网络欺凌的电子设施。

88. 另一种方法涉及建立以处理网络欺凌为任务的专门机构。此类机构可履行一系列职能，包括调查有关网络欺凌的申诉、制定在线安全标准、联络对制作内容负责的互联网中介和终端用户，以找到迅速解决申诉的办法，或向互联网中介或终端用户发出从互联网上删除相关材料的正式要求。例如，澳大利亚通过的2015年《加强儿童在线安全法》<sup>13</sup> 规定设立儿童网络安全专员，其主要职能是管理网络欺凌材料申诉系统，迅速从社交媒体中删除以儿童为目标的此类材料，同时还促进儿童的在线安全。

<sup>12</sup> 可查阅：[www.justice.govt.nz/policy/criminal-justice/harmful-digital-communications/key-measures](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criminal-justice/harmful-digital-communications/key-measures)。

<sup>13</sup> 可查阅：[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5A00024](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5A00024)。



89. 最后的一个例子所采用的办法是，鉴于学校在预防和处理这一现象方面的重要潜力，国家立法以学校环境为重点。在这些情况下，立法可具体规定禁止的行为；查明反欺凌举措应特别照顾的弱势群体；告知受害者补救办法；提供调查此类事件的详细指导意见；就帮助防止、发现和应对欺凌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咨询。

90. 在菲律宾，2013年《反欺凌法》<sup>14</sup> 实施措施，要求所有中小学校采取策略应对欺凌问题，包括利用技术或任何电子手段实施的欺凌。该法设立了机制和相关报告要求，并规定了对不遵守行为的处罚办法。

### 防止、提高认识和为儿童赋能授权

91. 防止网络欺凌是儿童和成年人的优先事项。网络欺凌通常连续发生，必须在学校和家中同时应对。这一领域的举措包括提高认识和了解哪些行为构成网络欺凌以及相关风险和后果，包括有意的和无意的风险和后果。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提倡网络空间交流的道德方针、加强儿童尊重和关心他人的价值观，以及他们防止歧视和增进网上安全的责任感；同样重要的是，儿童要学会确保保护自己的办法，包括通过学习如何识别各类网上风险、如何应对网上虐待造成的困扰、如何加强应对能力，以及如何避免使自己的形象、自尊和名声受到损害的情况。

92. 推动建立一个安全、和平的学习环境是一项重要的文化举措，需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包括充足的资源)才能实现。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父母、看护人员、教师和服务提供者的支持下，加强儿童保护环境。同样重要的是儿童自身的参与和对儿童赋能授权。儿童需要提高自己作为数字化公民的能力，并学习实在的价值观和生活技能，包括对针对他人的行动负责。

93. 许多国家考虑到这一点，正在推动重要举措。例如，墨西哥开展了全国运动，侧重在地方一级宣传网络欺凌的风险，向父母提供该现象的相关资料，并帮助他们发现和与网络欺凌相关的儿童行为变化。<sup>15</sup>

94. 在阿根廷<sup>16</sup> 和智利，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教师培训、学生讲习班和为家长提供的关于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指导，以及对受害者和遭欺凌者的临床护理，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

<sup>14</sup> 可查阅：[www.gov.ph/2013/09/12/republic-act-no-10627/](http://www.gov.ph/2013/09/12/republic-act-no-10627/)。

<sup>15</sup> 见：<http://sipse.com/mexico/programa-yoloborro-contra-ciberbullying-crimen-organizado-hijos-139713.html>。

<sup>16</sup> 见 [www.equipoaba.com.ar](http://www.equipoaba.com.ar)。

95. 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立了用于预防和应对的综合资源。有专门的网站<sup>17</sup> 提供资料说明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性质、哪些人会面临风险，以及如何预防和处理欺凌。除向家长和儿童提供咨询意见外，该网站还提供信息说明在何时及向何处报告网络欺凌。

96. 捷克共和国设有一个特别中心，提供有关儿童在线风险的信息和资源，这些风险包括网络欺凌、网络诱拐、网络跟踪、发送性短信以及通过社交网络和其他危险通信技术分享个人信息。<sup>18</sup>

### 依靠学校的潜力

97. 虽然网络欺凌的存在范围远远超出了学校环境并且其后果会影响到儿童的福利和学习成绩，但学校在促进非暴力行为，支持改变容忍暴力的态度方面具有独特地位。通过高质量教育，儿童可获得避免和应对风险的技能和能力，成为见识广博和负责任的数字化公民。处理网络欺凌的最好办法就是预防，而学校是采取有利于整个学生社区的行动的理想环境。

98. 因此，一些国家强调协调和执行由学校高级管理小组领导的全面预防和应对战略。在联合王国，研究人员着重指出的活动包括与学生共同探讨积极利用技术提高他们的自尊心、创造性和参与度；促进电子安全、数字化扫盲，和在互联网上的正确交流方式，或“网络规矩”；提供方便儿童利用的网络欺凌报告机制和关于如何直接联系服务提供商的信息。为了对网络欺凌问题进行持续讨论，研究还强调开展年度调查，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和传播举措的积极成果。<sup>19</sup>

### 主要行动领域

99. 信通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扩张为实现儿童权利带来了新的机会，也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带来了重大挑战。网络欺凌就是其中的一个挑战。有关这一现象及其对儿童的影响，以及预防和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的资料仍然有限。尽管如此，不同区域的研究和经验说明，必须在一些重要领域采取行动，才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对儿童的保护。

100. 这些努力必须以对儿童赋能授权和儿童作出的贡献为中心。当儿童得到适当支助并有机会学习生活技能增强安全使用信通技术的信心和应对能力时，他们就成为了预防和处理风险以及保护其他儿童的最有效行为者。

<sup>17</sup> 见 [www.stopbullying.gov/cyberbullying/index.html](http://www.stopbullying.gov/cyberbullying/index.html)。

<sup>18</sup> 见 [www.e-bezpeci.cz](http://www.e-bezpeci.cz)。

<sup>19</sup> Magdalena Marczak and Iain Coyne, “Cyberbullying at school: good practices and legal aspec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n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vol. 20, No. 2 (2010), pp. 182-193.

101. 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向家长及其他与儿童打交道的成年人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说明现有网络技术和做法，以及儿童如何看待网上世界并与之互动和上网浏览。父母与子女之间坦诚对话，包括父母花时间与子女共同浏览互联网，对他们给予指导和鼓励，讨论可能存在风险的网上做法，这些都至关重要。这种对话应当涉及网上行为的各个方面，包括访问的网站、隐私保护、信息和图像的安全交流。

102. 学校是这项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倡导“全校”办法可以创造新的机会，为制定和传播关于什么可以接受和什么不可接受的明确政策提供信息；促进相关行为方，包括学校高级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家长和地方当局的参与、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建立方便儿童利用的报告机制；以及营造一个安全、包容和宽容的学习环境。

103. 明确和全面的立法是一个重要手段，可用于打击网络欺凌，帮助防止该行为，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儿童的保护，避免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还可提供有效的补救和体恤儿童的报告程序，实施恢复性做法，在修复伤害的同时防止对儿童定罪。

104. 最后，有必要探讨信通技术充满希望的潜力，成为儿童掌握技能和获取相关信息的手段，能够自信和安全地寻求帮助和处理风险。还应鼓励开发为儿童订制的应用程序，建立更方便儿童保护自己免遭网络欺凌和其他有害网上行为的机制，包括封锁、识别和举报欺凌行为。

#### 四. 展望未来

105. 近年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已从一个基本被忽略的议题发展为全球日益关注的问题。在国际人权标准框架内并参考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人们日益认识到儿童所面临暴力的危险，因而更加决心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对儿童的保护，也做出了重大努力，调动各国对预防和应对行动给予支持，帮助改变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观念和行为习惯。

106.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描述了一个由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组成的世界的愿景。这包括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明确的优先事项。这一新议程的实施和在 2016 年纪念研究报告提交十周年，标志着最重要的倒计时的启动：为所有儿童建立一个没有恐惧和暴力的世界，不落下任何人。

107. 必须抓住这个历史性的机会，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每个国家政策行动的核心，实现儿童对世界的愿景，使恐惧和暴力成为遥远的过去。

108. 在向前迈进时，我们的口号是：变革、才能和时间。变革，因为要实现持久改变，希望必须取代绝望，信心必须替代不信任，同时利用技术来增强我们的行动能力，并将愿意实现变化的人联系起来。国家、机构、社区以及数百万随时准备共同努力的成年人和儿童组成的网络，对这一雄心勃勃的变革进程的坚定承诺和领导至关重要。

109. 才能必须用来服务于我们广泛共享的儿童权利价值观和我们都渴望建立的社会。到 2030 年的倒计时过程中，每个人都很重要，需要所有人一起才能克服暴力和社会排斥的破坏性影响。

110. 时间也很重要，因为不能有任何自满情绪：必须带着强烈的紧迫感前进。投资于预防暴力、保护儿童的生活和未来，以及节约国家资源，意味着在朝向更美好未来的倒计时中赢得时间。改变的机会非常重要，不容错过。

111. 必须巩固所取得的成果，汲取经验教训并加倍努力，塑造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建立一个使所有儿童的成长免遭暴力的世界。本着这一目标，特别代表将在大会延长其任期决定的基础上，动员更多支持，加速优先领域的进展，特别重视：

(a) 使与暴力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实现质的飞跃，为此促进和支持制定国家战略，特别是通过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全面国家议程，制定和执行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整合这一领域的数据和研究，以及在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b) 推进执行关于儿童的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强化关于赋予儿童权能和保护儿童免遭网络虐待的政策倡议，动员各方支持建立专门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协调行动，加快这一进程的进展；

(c) 进一步推动暴力相关问题成为联合国政策议程的主流，为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和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研究提供支持(两个报告将分别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

112. 特别代表期待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儿童们在内，进一步履行她的任务，建立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世界。